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專員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m0812@cip.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10065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如屬非都市土地，尚未編定使用地類別，得否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17條或第20條規定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一案之補充解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本會109年7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90042874號函續辦。

二、依原開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面積最高限額如下：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每人一公頃。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作造林使用之土地，每人一點五公頃。三、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每戶零點一公頃。四、其他用地，其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次依本會109年7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90042874號函示，「原住民保留地如屬非都市土地，尚未編定使用地類別，應先行補辦編定使用地類別，再

依原開辦法第17條或第20條規定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以免嗣後控管所有權移轉面積不易及逾越原開辦法第10條規定之虞。」。

三、惟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爰就本會109年7月15日前揭號函補充解釋，有關原住民依原開辦法第17條或第20條規定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倘為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尚未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得依原開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定林業用地之面積限額計算。

裝

訂

線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